

行政上訴委員會
行政上訴案件第 19/2014 號

有關

劉培華
與
個人資料私隱專員

上訴人
答辯人

之間

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

- 容耀榮先生（主席）
- 陳佩英女士（委員）
- 葉豪盛教授（委員）

聆訊日期：2014 年 11 月 12 日

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：2015 年 1 月 5 日

裁決理由書

送達訴訟文件引起的投訴

1. 上訴人是一宗離婚訴訟個案的答辯人，因此，代表對方的律師行（下稱「蘇唐」）每每要在聆訊前派送訴訟文件給他，但所選擇的送達時間及採取的方式，都使他極之不滿。他多次向聆訊

法官投訴不果，遂向答辯人投訴「蘇唐」。答辯人經過一番查詢，最後還是決定不繼續處理有關投訴。上訴人不服，向行政上訴委員會(下稱「本委員會」)提出上訴。

投訴事項和「答辯人」的決定

2. 於 2013 年 11 月 22 日上訴人向答辯人投訴「蘇唐」，從他的投訴表格和其後補充的信件列舉出的事項，可歸納出兩項具體投訴：（一）「蘇唐」把訴訟文件擺放在他居所門外走廊，此乃公眾地方，會引致文件遺失，其個人資料因而外洩；（二）「蘇唐」把訴訟文件展示在他居住的大廈大堂，並在管理員面前拍照，經過的住客可隨意閱讀文件封面內容，因此外洩了他正在離婚一事的私隱。上訴人特別指明「蘇唐」如此作為，已是嚴重違反「保障資料第 4 原則」，更使他極之苦惱，及導致精神極之困擾和惶恐不安。

3. 「蘇唐」回覆答辯人的查詢，解釋為何採取此送達方式，據他們所稱，是依照《婚姻訴訟規則》第 111(1)(b)(ii)條下進行的。答辯人在給予上訴人其「決定通知書」，似乎接納了「蘇唐」採取的送達方式的原因和理據，認為送達方式沒有不妥，也是為了確保及時在聆訊前把文件送達上訴人。答辯人認為，把文件放在信封袋內，用繩索裹好後，放在上訴人住址的門外，再通知大廈管理員，這做法雖然不能完全防止資料外洩，但為求達到確保文件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這目的來說，已是切實可行的步驟，符合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(下稱「私隱條例」)附表 1「保障資料第 4 原則」的規定。

4. 至於在大堂拍照，據「蘇唐」回覆答辯人所稱，是要向法庭證明已把文件送達正確地址，答辯人認為做法合理。此外，答辯人更相信展示和拍照的時間只屬短暫，就算有住客經過，他們也不能詳細閱讀文件當中的內容。

5. 在其決定通知書裏，答辯人陳述了「蘇唐」所給的解釋，說明基於何種情況，他們才採取有關送達方式，最後，答辯人還表示同意「蘇唐」是為了確保上訴人在聆訊前收到該些文件，並說在此情況下，「蘇唐」已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，言下之意，認為「蘇唐」沒有違反「保障資料第 4 原則」；並建議上訴人為避免同樣事情再次發生，應與「蘇唐」聯絡或留下聯絡電話號碼，以便日後好安排送達文件事宜。

6. 答辯人基於上述理由，認為沒有表面證據，可證明「蘇唐」違反「保障資料第 4 原則」，遂根據其公開的《處理投訴政策》(下稱「投訴政策」)第 8 (e) 段的規定，行使「私隱條例」所賦予的酌情權，決定不繼續進一步處理上訴人的投訴。

裁決——唯一的爭議是表面證據

7. 根據「私隱條例」第 37 條，答辯人須調查上訴人的投訴，除非他行使第 39 (2) 條所賦予的酌情權終止處理或調查。此條款指明在那些具體情況下，答辯人可行使此酌情權，其中第 (39)(2)(d) 條明述除了此等具體情況外，可以根據另外一個情況行使此酌情權，就是，若“因為任何其他理由，致使調查或進一步調查是不必要的”。據以往的法庭判例，任何理由，實指合理的理由。答辯人的「投訴政策」是公開的既定政策，是用來規範答辯

人的酌情權，所以本委員會根據《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》(第 442 章)第 21 (2) 條的規定，作出裁決時須考慮到此政策。簡而言之，若答辯人適當地和正確地引用「投訴政策」第 8 (e) 段做決定，其理由便是合理的，本委員會是不會干預的。基於上述理由，本上訴唯一的爭議，是究竟有沒有表面證據，可證明「蘇唐」違反「保障資料第 4 原則」。

裁決——選擇送達方式

8. 上訴人批評答辯人的決定理由不當之處多得很，究其主要原因是上訴人與「蘇唐」就送達文件安排事宜，無論在選擇方式、日期和時間上，都有很多在事實上的爭議，而答辯人卻牽涉其間，並站在「蘇唐」一邊，尤其是對「蘇唐」選擇送達方式，答辯人表示合理。「蘇唐」與上訴人誰對誰錯，應在婚姻訴訟上處理，與本上訴無關，不適宜在此置評。為了對上訴人公平，可以指出一點，答辯人於依賴或引用「蘇唐」的說法前，應給予上訴人機會反駁。

9. 查根據「蘇唐」所引用的《婚姻訴訟規則》，除非法庭另行指示，他們是有權選擇用何種送達方式，不須考慮那種方式會減低洩漏資料的風險。若選擇了較昂貴的送達方式，而沒有合理理由，評核訟費時可能得不到多花了的費用，既然上訴人向聆訊法官投訴送達方式無效，他不能以「蘇唐」選擇不當為由，向答辯人投訴。上訴人應該心知肚明，據稱他已進行和司法機構商討有關問題。對於上訴人的第一項投訴，答辯人的意見及結論，本委員會沒有異議。

10. 至於第二項投訴，雖然「蘇唐」可選擇把文件留在上訴人居處門外的送達方法，但《婚姻訴訟規則》第 111(1) 條或其他條例沒有具體說明如何執行。上訴人對答辯人的處理方法，非常不滿。本委員會對此等批評，也有同感。答辯人認為，在大堂展示和拍照只是短暫時間，經過的住客不會有機會詳細閱讀文件內容。這是憑常理推測，本無不可，但答辯人未有向「蘇唐」求證，似欠公允。尤其是，上訴人的投訴，並不止於個別文件內容外洩，在回覆答辯人查詢的信件（見上訴文件冊第 86 頁），他明顯道出是文件冊封面的內容，不是文件本身的內容，而這些文件冊封面的內容，足以洩露了他牽涉入離婚訴訟內。在其後的信件（見上訴文件冊第 88 頁），也重提文件冊封面內容可能外洩的指摘。

11. 其實，在大堂拍攝時，「蘇唐」展示每份文件冊的封面，上有上訴人的個人資料，因此，答辯人不能武斷地認為經過的住客沒有機會閱讀到這些資料，從而得知上訴人牽涉入離婚訴訟。

「蘇唐」沒有對這項指摘作出解釋，答辯人也沒有做足夠的查詢。

12. 因為沒有進一步的資料，本委員會不認為，「蘇唐」已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。此個案顯示「蘇唐」唯一的辯解，是他們需要取證，茲以證明文件冊已送達正確地址。可是，這取證方法，不同其選擇送達方法，並沒有法例做後盾，須自行採取措施以保障個人資料。在上訴文件冊內的多幅相片，看不出為甚麼「蘇唐」需要把個別文件展示開來，才可以證明文件已送達到樓上的單位。再者，他們煞有介事地在大堂展示文件拍照，圖引起

注意，增加資料洩露風險，做法值得商榷，而有關送達情況的誓章，也沒有作出解釋在大堂拍攝的作用。本委員會也察覺到，門外相片顯示拍攝到對面樓層的形狀特徵和上訴人住所鐵閘的情況，這些資料或已可辨別送達地址，雖然是否真的有此作用，或未可知，但須考慮這因素，才可以公平地說「蘇唐」已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。

13. 基於以上理由，本委員會不能接納答辯人對上訴人的第二項投訴的結論，並認為有表面證據，指「蘇唐」違反「保障資料第 4 原則」的規定，就此，本委員會裁定上訴得直，上訴人的第二項投訴發還答辯人繼續處理。

(簽署)

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容耀榮